

「中银 Go 卡 - 专享又一城高达 HK\$100 电子购物礼券」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除特别注明外，优惠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Go 卡（包括中银 Go 银联钻石卡及中银 Go 银联白金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或其透过 BoC Pay / BoC Pay+、云闪付 APP 之二维码、Apple Pay 或 Huawei Pay (如适用) (下称「合资格流动支付」)所进行之签账。
3. 推广期内，客户于又一城（「参与商场」）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达以下指定累积净签账金额，可获赠 HK\$50 My FESTIVAL 电子购物礼券（「优惠」）。客户须登记成为 My FESTIVAL 会员，并于参与商场换领地点 (LG2 层顾客服务处)出示 My FESTIVAL 会员 ID 及与签账存根上的信用卡号码相同的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及/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如适用）的交易纪录详情、合资格交易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相关签账存根正本（下称「合资格收据」），以享优惠。

优惠详情如下：

同日累积净签账金额及指定要求	专享电子购物礼券
凭即日满港币 1,000 元收据 及成功登记 10 My FESTIVAL 积分	奖赏 1： HK\$50 My FESTIVAL 电子购物礼券 1 张
凭即日满港币 3,800 元收据 及成功登记 38 My FESTIVAL 积分	奖赏 2： HK\$50 My FESTIVAL 电子购物礼券 2 张

4. 消费每满港币 100 元可获 1 积分，其余未满港币 100 元之余额将不获计算为积分。消费金额以整数计算，小数点金额将被自动去除。
5. 每位 My FESTIVAL 会员每日只可于签账当日换领奖赏 1 或奖赏 2 一次。奖赏只可在合资格交易当日兑换。每套合资格收据只可以换领奖赏一次。
6. 每日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每日名额均为独立计算，不作合并或累计。奖赏必须于签账当日换领，换领时间为每日上午 11 时至晚上 10 时，逾期恕不受理。推广期以外的发票亦恕不受理。如名额已满，恕不另行通知，并以卡公司及/或参与商场及/或商户之计算机纪录为准，客户可于礼宾部向职员查询换领情况。换领者必须为签账者本人，参与商场可要求客户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作核对用途。如客户拒绝提供有关上述资料，参与商场保留权利拒绝为客户换领奖赏。
7. 换领奖赏的合资格收据包括合资格商户于营业时间内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合资格商户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须清楚列明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的授权号码及客户签署（如适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结单或存根/发票的影印本；而商户机印发票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如未能于签账当日出示有效的商户机印发票、签账存根正本及/或有效的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及/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的交易纪录详情（不论任何原因），或客户所提供之数据不全，将不可于参与商场换领任何奖赏。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数据的合资格收据均为无效。客户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属卡之签账金额将独立分开计算。
8. 合资格商户名单及合资格交易将由参与商场定义及以参与商场所提供之数据为准。
9. 换领活动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参与商场的网站或场内宣传物品。
10. 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收据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及/或参与商场及/或商户或会随时要求提供有关收据及 / 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11. 参与商场的商户员工均不得换领奖赏，以示公允。参与商场的商户员工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可代表客户换领奖赏。客户必须亲身换领，不能由其他顾客代领。
12. 同日累积签账金额是根据最多两套不同商户的合资格收据计算，并须为同日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所作之交易。每张合资格签账收据金额最少为港币 100 元。每笔合资格签账只会于计算当日累积净签账金额时计算一次。合资格签账金额为扣除折扣、现金券及/或礼品卡等的交易后的签账净额。
13. 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必须提供在推广期间的合资格交易当日，于合资格商户所签发之合资格商户机印单据正本以换领奖赏。商户拒绝接受任何影印本或经涂改单据或手写收据，并保留权利拒绝接受其怀疑为无

- 效、伪造或非针对真实交易签发的任何收据或基于其他理由拒不接受任何收据，而无需作出任何解释。
14. 于推广期间预订货品/用餐之订金签账，以缴付订金当日使用合资格信用卡及/或合资格流动支付签账的签账额计算为合资格签账金额；于推广期间预订货品/用餐之余额签账，以缴付余额当日的签账额计算为合资格签账金额。
 15. HK\$50 My FESTIVAL 电子购物礼券将存入客户的 My FESTIVAL 会员计划账户。须受 My FESTIVAL 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之电子购物礼券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有关接受电子购物礼券之参与商户名单，请参阅 <https://www.festivalwalk.com.hk/zh-hk/happenings/my-festival-e-gift-voucher>。
 16.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17. 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享用优惠。
 18.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亦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本推广只适用于已志账并保留有关签账存根/纪录的交易。
 19.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参与商场及/或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参与商场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参与商场或商户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2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参与商场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保留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21. 本推广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参与商场及/或商户及/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22.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23. 除有关客户、参与商场、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4.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25.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26.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27. Apple Pay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Huawei 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 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 Huawei Pay 香港网站。「云闪付 APP 之二维码」指使用云闪付 App 之二维码付款功能，于受理银联二维码的商户，透过扫描您的专属付款码或商户的二维码以作付款。
 28.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9.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